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碧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與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蕭易璁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7,6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5萬7,641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30萬6,232元（加計至被上訴人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2日止之利息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25萬7,677元	1	利息	425萬7,641元	114年11月1日	115年4月22日	(173/365)	2.22%	4萬4,799.72元
	2	違約金	425萬7,641元	114年11月29日	115年4月22日	(145/365)	0.222%	3,754.89元
	小計							4萬8,554.61元
合計								430萬6,232元